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洪萱芳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1
電子郵件：shhorng3@ida.gov.tw
傳真：(02)27043753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號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301154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0條附表1修正草案，本署建議意見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交下大部113年9月26日環部水字第1131062607A號辦理。

正本：環境部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署長楊志清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7175 號
民國	117年 11月 23日

裝

訂

線

有關「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60 條附表 1 修正草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建議意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一、有關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之十二、附表五新增具能源化潛力規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一節：

建議將目前說明欄位中「評估後未採行或採行有困難者，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敘明理由，惟評估結果不涉及水措計畫或許可之准駁」之敘述納入條文本文中。

- 二、有關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新增採行厭氧處理及收集利用厭氧所生甲烷者之應申報一節：

（一）建議將「僅為去氮除磷之厭氧處理程序」調整為「主要目的為去氮除磷之厭氧處理程序」較符合實務。

（二）目前在沼氣計量上並無標準作業程序，不同的流量計品牌，計量方式皆不同，且沼氣成分複雜，申報上難以精準，爰本署建議後續於申報上，應開放業者彈性量測作法及數據誤差區間。

（三）目前國內缺乏厭氧處理之專門訓練課程，爰本署建議大部應規劃相關技術課程，已提供後續業者導入厭氧操作，所需的人才需求。

- 三、有關修正草案第八十四條之三、附表六新增指定對象應每年檢測申報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連續 2 次放流水檢測數據不符數值有環境影響風險之虞，應提出自主削減管理，連續 3 次以上均符合數值者得免再檢測申報該項目一節：

（一）建請先確認國內檢測量能足夠以及環境背景值後，再行實施申報管制：

1. 目前國內僅有 2 家檢測業者取得檢測許可，檢測量能恐有不足之虞，且相關檢測費用高昂，將增加業者營運成本。
2. 目前國內缺乏有關自然環境水體全氟化物背景值，以及相關來源分析研究，縱然後續業者檢測申報相關排出水



質數據，恐仍難釐清自然環境水體全氟化物係產業所貢獻，抑或是原本背景值導致，恐有致使產業雖已配合政策自主減量，但仍有污名化風險之虞。

3. 建請大部施行期程，應考量在確認國內檢測量能，已足夠滿足逾 600 家業者依法配合申報，並在已有國內環境背景值可以比較改善成效之前提下，才據以要求實施。

(二)有關修正草案附表六，「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考量目前市面上已有不含全氟化物之鉻霧抑制劑產品，爰建請調整內容，改以「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含全氟化物之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才須配合檢測及申報。

(三)有關自主管理削減計畫之格式內容、審查作業模式等，本署建議應一併配套，以利產業後續遵循。

(四)承上所述，有關其他管理配套，考量全氟化物難以分解，目前已知有效之的廢水處理技術僅有增設活性碳或離子交換樹脂，本署建請大部後續在要求業者進行自主削減管理時，應讓業者綜整考量廢水處理可行性以及整體環境負荷最小影響(如處理過程中的能耗、碳排以及廢棄活性碳及離子交換樹脂處理等)，訂定合理自主削減管理作法及目標，並建請大部應以鼓勵業者為出發點，對於已努力削減仍未達成自主削減目標之業者，不進行相關處罰。